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六册）商法 经济法

郑佳宁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六册）商法 经济法

郑佳宁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6册, 商法、经济法 / 郑佳宁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20-5185-5

I. ①法… II. ①郑…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757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前言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2014年1月

修订说明

一、针对每个部门法律专题,设置应试导学项目,阐述立法精神,点拨考查要点,梳理学习线索,提升复习效率。

二、全书精心绘制大量的图表,帮助考生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厘清考点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命题思路与考查要点,点明复习备考的学习方向。

三、对于2013年底新修订的《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结合立法相关文件和官方解释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和精准的讲解,保证考生在2014年的复习备考过程中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公司法专题	(1)
合同法专题	(50)
物权法专题	(61)
侵权责任法专题	(74)
民事诉讼法专题	(146)
刑事诉讼法专题	(159)
行政诉讼法专题	(187)
行政复议法专题	(199)
国家赔偿法专题	(217)
仲裁法专题	(235)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专题	(262)

郑佳宁
2014年1月

目 录

商 法

公司法专题	(1)
合伙企业法专题	(50)
个人独资企业法专题	(63)
外商投资企业法专题	(68)
破产法专题	(73)
票据法专题	(95)
证券法专题	(106)
保险法专题	(125)
海商法专题	(142)

经济 法

竞争法专题	(146)
消费者法专题	(159)
银行业法专题	(187)
财税法专题	(199)
土地法专题	(217)
劳动法专题	(235)
环境法专题	(26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 什么是公司与特征

定义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一定人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特征	1. 公司享有独立人格,股东享有股权。 2. 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已经清偿的债务,有可能再次清偿。 3.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是指股东除认缴的出资额或股份外,对公司债务不承担无限责任。 (1) 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 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商 法

公司法专题

专题导学

公司法的精神：独立人格、有限责任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法学习线索：

1. 围绕公司、股东两个主体进行学习。
2. 围绕公司财产权、股权两种权利进行学习。

第一条主线：公司。股东将自己的财产让渡给公司后，公司便有了独立人格，公司有自己独立的名称、住所、财产，并独立承担责任，这个责任是无限的，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公司法中的很多考点都是围绕这个主线展开的。比如：公司设立、公司变更、合并与分立、公司的解散与清算都是围绕着公司的人格产生、变化和消灭而进行的。公司的组织机构讲的是公司如何行使自己作为人格的行为能力，而对公司人格具体执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规制也相应而生。

第二条主线：股东。股东让渡了自己的财产，取得了公司的股权，股东仅以其认缴或认购的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因此，股东的资格、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诉权）、股东的责任都是司法考试每年必考的考点。另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由于其股东与各个公司之间关系的不同特点（主要是资合、人合等问题），也衍生出各自特别的考点。如：有限，涉及到章程的自治性。如：上市，涉及到中小股东的保护。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知识详解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特征	1. 公司享有财产权，股东享有股权。 2. 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公司破产。 3.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除按认缴或认购的股份缴足出资款外，对公司的债务或公司债权人不负其他责任。 （1）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数额。 （2）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二) 公司的分类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点：有限责任

区别：

- (1) 信用基础不同；
- (2) 设立不同；
- (3) 股权转让难易程度不同；
- (4)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不同；
- (5) 公开程度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基础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原则上：有限以人合为主，资合为辅。 例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原则上：股份以资合为主，人合为辅。 例外：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2. 人合企业与资合企业

	人合企业	资合企业
分类标准	企业的信用基础	
概念	人合企业的实质是投资人个体的复合体，是指有人身信赖关系的成员所组成的企业形态。	投资人单纯以其出资为媒介而结合的资本集合企业的法律形态，公司实质是资本的集合体。
信用基础	投资人	企业财产
责任形态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典型例子	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
特点	(1) 合伙性浓 (2) 投资人地位移转困难 (3)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	与人合企业相对

有限公司：人合为主兼具资合；

股份公司：资合为主兼具人合。

合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人合性逐渐减弱，资合性逐渐加强：

第一，资本流转随之愈来愈便利；

第二，经营权与所有权愈来愈分离。

3. 本公司与分公司

	本公司（总公司）	分公司（分支机构）
分类标准	从属关系	
概念	可以对其他公司进行直接控制、指挥的公司。	受其他公司直接支配、控制的公司。
设立	根据一般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设立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与民事责任	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 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分类标准	控股关系	
概念	通过股份、协议或其他制度安排对另外一个公司实现控制的公司	被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设立	按一般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设立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法人资格与民事责任	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类型		①全资子公司（一人公司） ②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 ③参股子公司

(2)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子公司	分公司
法律地位	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财产关系不同	具有独立财产	不具有独立财产
意志关系不同	具有独立的意志，独立的机构，独立营业	不具有独立的意志，独立的机构，独立营业
责任承担方式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公司法人人格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一) 公司法人人格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有自己独立的名称、住所、财产，并独立承担责任。

(二)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揭开公司面纱理论）

概念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地位	该制度只有当公司人格被滥用时才适用，是有限责任原则的补充。
适用情形	实践中常见的公司被股东不当控制，公司与股东之间财产或业务或组织机构混同等。
法律效果	在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情形下，要由股东以自己的个人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公司的权利能力

1. 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 公司的越权行为

公司的越权行为，是指公司超越章程的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只要公司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法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有效。

(二) 公司的行为能力

1. 公司的转投资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我国《合伙企业法》不限制法人（含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参加合伙，也就是不限制法人（含公司）对外承担无限责任。《公司法》第15条中的但书规则，为公司成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留有余地。

(3) 转投资以及转投资的数额。

是否转投资以及转投资的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体的决议机关由公司章程决定。

2. 公司的担保

(1) 公司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

(2) 担保决议作出的机关：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 对外担保的数额：是否限制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由公司章程决定。

(4) 担保时对外表决权的限制：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必读法条

第2条、第4条、第20条、第7条、第188条、第15条、第16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真题演练】

(2006/3/34)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 答案：A

(2008/3/30)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答案：D

(2008/3/25) (四川)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为个人担保
-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 答案：C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知识详解

一、公司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概念与性质

概念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从事的法律行为。
性质	从性质上看，公司设立是法律行为，是签订发起人协议、订立章程、出资、验资、设立登记等一系列行为的总称。
与“成立”的区别	公司成立是一种事实状态，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标志着公司成立。 考试题中，对“公司成立”和“公司设立”这两个术语并没有严格区分。
设立原则	准则主义或称为登记制。 需要审批的公司有：国有独资公司、中外合营公司、外商独资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二)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概念	是指有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是指有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公司两种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定向募集设立。
适用情形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所以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三)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四) 公司设立的登记

主体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法律效力	公司经设立登记的法律效力就是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 公司登记

概念	商事登记，也叫商业登记，是指商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其主体资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机关审查核准予以登记注册法律行为。
种类	(1) 设立登记（开业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绝对登记事项设立登记	【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主管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效力	(1) 设立登记、注销登记：生效效力； (2) 变更登记：对抗效力。

必读法条

第7条、第13条、第23条、第29条、第76条、第83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公司住所。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知识详解

二、公司章程

(一) 公司章程的概念

公司章程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共同制定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

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自身、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拘束力。
不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普通员工、公司债权人以及债务人不具有约束力。



1. 制定人

公司类型	制定人
有限责任公司	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需要经由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章程的记载事项

(1) 绝对必要事项

	绝对必要事项	相对必要事项	禁止事项
概念	所谓绝对必要事项是指章程必须记载否则章程不能成立进而也不得成立公司的事项。	即可记载也可以不记载，若记载就发生公司法上效力的事项。	凡是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不得做出与法律规定不相同的规定，否则该规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内容	我国《公司法》第 25 条、第 81 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事项	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法（《公司法》第 34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表决权（第 42 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累积投票制度（第 105 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更多任意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更多强制性规范。	例如：抽逃注册资本。

(2)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绝对必要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绝对必要事项	说明
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和住所	相同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相同
	公司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发起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多了股份总数、每股金额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相当多，另以股东名册记载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无此项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份有限公司必设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可只设执行董事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份有限公司必设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可只设监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无此项

续表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绝对必要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绝对必要事项	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无此项
定的，从上述规定，如商业银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无此项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修改权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修改决议	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特别多数通过。《公司法》第4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法》第102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因此必须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否则不得以其变更对抗第三人。

必读法条

第25条、第34条、第42条、第43条、第65条、第81条、第90条、第102条、第105条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 通过公司章程；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知识详解

三、公司资本制度

(一) 2013 公司法修正案的解读

1. 取消了“实收资本”的规定

公司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中只有“注册资本”的项目要求，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 取消了“最低法定注册资本”的规定

(1) 一般情况下，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不再要求具备最低法定注册资本。

(2) 对特殊公司设立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有所保留。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再要求实缴最低法定注册资本。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

3. 取消了分期缴付的限制

(1) 有限责任公司取消了首次缴付的最低资本、首次缴付比例和实缴期限的限制

(2) 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了首次缴付比例和实缴期限的限制

4. 取消了 30% 现金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放宽了对公司成立之时营运资金的要求，股东可以任何形式的财产出资进行，不再需要配比 30% 比例的现金。

5. 取消了设立公司或增资时的验资程序

(1)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 非货币性财产依然要评估，并且不得高估或低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规定依然有效。

6. 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特别规定

保留“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的规定，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取消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的规定

(二) 出资方式

1. 概述

可以出资额财产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不可以出资的财产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非货币财产评估作价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出资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
可用来出资的财产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与有限责任公司同	与有限责任公司同，但只能是发起人
不可用来出资的财产	信用、劳务、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与有限责任公司同	与有限责任公司同
非现金出资的特殊形式	必须经过评估并办理财产权的转移	与有限责任公司同	与有限责任公司同